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業保證金申請增加繳存獎勵辦法

經 110 年 1 月 15 日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鼓勵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增繳營業保證金強化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定本辦法。
- 第三條 經紀業得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之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營保金)申請增加繳存。
- 第四條 經紀業(不計算營業處所)，得向營保金申請增加繳存金額至新台幣五十萬元。
- 第五條 經紀業應填載申請書，向營保金申請繳存。
- 第六條 營保金受理經紀業前條文件核對申請增加繳存營業保證金數額，函請該經紀業應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繳存營業保證金，繳存完竣者發給繳存證明。
- 第七條 經紀業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代為賠償後致未達本辦法第四條之增加繳存金額時，全聯會應通知經紀業於三十日內補足，逾期將取消本辦法之獎勵。
- 第八條 經紀業請求退還增繳之營業保證金時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經紀業完成營業保證金增繳程序，全聯會應給予認證標章、交易增額保障獎勵證書及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書以資為證。前項全聯會、營保金及地方公會得於網站設置增繳營業保證金專區或於全聯會金仲誌期刊登載向消費者公告及推薦之。經紀業完成營業保證金增繳程序者，如申請當年度金仲獎年度評選時，得酌予加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